

# 第7课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／学课·2017年第3季·7~9月  
8月5日至11日 安息日下午

## 信心之路

### 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加3:21-25；利18:5；罗3:9-19；林前9:20；罗3:1, 2；8:1-4。

### 存心节

「但圣经把众人都圈在罪里，使所应许的福因信耶稣基督归给那信的人。」（加3:22）

人们早就知道信鸽一天能飞数百英里，而且能准确地到达目的地。然而，即使是最出色的信鸽有时也可能会迷失方向，无法回到出发点。在英国曾经发生过一次最为不幸的事件，约有55,000只信鸽（据估计，这些信鸽价值60多万美元）再也没有回家。

正如我们大多数人所经历的一样，迷茫和失落绝非乐事。反而使我们充满了恐惧和焦虑，甚至会使我们大惊失色。在属灵的事上亦是如此。即使我们接受基督之后也难免会失落或迷茫，甚至永远也不会重新回到上帝身边。

好消息是上帝决不会撇下我们不管。上帝透过福音指出了信心之路，这条路就包括了律法。很多人想把律法与福音分开。甚至有人认为二者自相矛盾。此种错误的观点会造成悲剧性的后果。没有律法，就没有福音；没有律法，就难以真正理解福音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8月12日安息日做准备。

## 【律法与应许】

「律法是与上帝的应许反对吗？」（加3:21）

---

保罗意识到他的论述可能会成为对头们的把柄，让他们误以为他在贬低律法，以为保罗有关上帝应许之优越性的言论贬低了摩西和律法书。保罗说出了他们心里的疑惑：「律法是与上帝的应许反对吗？」保罗又坚定地回答「不！」没有这样的可能，因为上帝绝不自相矛盾。上帝赐下应许和律法。律法和应许并不冲突。在整个救恩计划中，二者有着不同的角色和功用。

保罗的对头对律法的功用有哪些错误的看法？对照加3:21，利18:5和申6:24。

---

他们认为律法能带来属灵的生命。他们的观点或许是源于对某些旧约经文的误解，例如：利18:5和申6:24，那里提到律法在指导遵守上帝之约的人该如何生活。律法确实在圣约的范围内管束人的生活。他

们认为律法是个人与上帝之关系的源头。《圣经》却明确指出，唯有上帝和圣灵之大能的运行人才能活着（王下5:7；尼9:6；约5:21；罗4:17）。律法无法带给人属灵的生命。然而，这并不意味着律法与上帝的应许有矛盾。

为了证明律法不能赐人生命，保罗在加3:22写道，「《圣经》把众人都圈在罪里」。在罗3:9-19中，保罗引用了一系列《旧约》的经文，证明我们犯罪的状态。这些经文并非随意串在一起的。保罗首先点出了罪恶问题的核心，即败坏人内心的自私态度，然后他又引用了描写罪恶普遍性和广泛性的经文。

保罗的观点是什么？由于罪的范围和律法的局限，永生的应许唯有透过基督对我们的信实而来。此观点正是推动新教改革的伟大真理。

既然律法无法拯救我们，遵守律法有什么好处？在生活中顺从上帝的律法有哪些实际的好处？

---

## 【「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」】

在加 3:23 保罗写道：「但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，我们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」。保罗这里的我们是指加拉太教会中犹太籍的信徒。他们熟悉律法。保罗从加2:15起是特别对他们说的。这一点可以从加3:23我们与加3:26你们的区别中可以看出。

加3:23指出「这因信得救的理还未来以先」，但希腊原文中的信是特指。保罗将律法在基督前后的地位进行了对比（加3:24）。所以加3:23这因信得救的理最有可能是指我们的信仰，而非泛指基督教的信仰。

保罗说在基督降临前，犹太人都被看守在律法之下。这里的在律法之下是什么意思？将加3:22, 23与罗6:14, 15；林前9:20；加4:4, 5, 21；5:18进行对照。

---

---

---

保罗在他的书信中共12次提到在律法以下。

1. 「在律法之下」是指在律法的权势和刑罚之下（加4:21）。加

拉太的对头试图透过顺从来获得赐人生命的义。但保罗已经指出，这是不可能的（加3:21, 22）。因为离了基督，我们都无法顺从律法。保罗后来甚至说，加拉太信徒希望留在律法之下，实际上就是拒绝基督（加5:2-4）。

2. 「在律法之下」包括被律法定罪（罗6:14, 15）。因为律法不能赎罪，违犯律法必然会被定罪。这就是全人类所处的状况。律法就像监狱的看守，把所有违犯律法，被判处死刑的人都关押起来。明天的学课里将会看到，看守（加3:23）就是保罗这里所说的在律法之下。

一个相关的希腊词汇ennomos通常翻译为「律法之下」，字面意思是「在律法以内」。这是指藉着与基督联合而活出律法的要求（林前 9:21）。行律法是指试图不依靠基督而遵守律法。这不可能称义，因为义人必因信得生（加3:11）。这则真理并没有废除律法，只是说明律法不能给人带来永生。在这一点上律法是无济于事的。

## 【律法为我们的「看守」】

保罗对律法做出两条基本的定论：(1) 律法并不取消或废除上帝赐予亚伯拉罕的应许（加3:15-20）；(2) 律法并不反对应许（加3:21, 22）。

那么，律法真正的功用是什么？保罗写道，律法原是为过犯添上的（加3:19）。他用三个不同的词汇来阐明律法的含义：看守（加3:23），圈到（加3:23）和训蒙的师傅（加3:24）。

以祷告的心仔细阅读加3:19-24。关于律法，保罗有何论述？

大多数现代的译本都把加3:19有关律法的论述译为完全负面的词汇。但原文并不这么片面。看守（加3:23）的原文，既有看押、关押的负面含义（林后11:32），在新约中也有保护、保守（腓4:7；彼前1:5）等正面含义。圈到（加3:23）也一样，可译为使……不能生育（创20:18），困住、关住、关闭（出14:3；书6:1；耶13:19），圈住（路5:6），圈在（罗11:32）。这些例子表明，依照上下文不同，这些词汇可以有正面或负面的含

义。

律法（道德律法和仪文律法）为以色列人带来了什么好处？罗3:1, 2；申7:12-24；利18:20-30。

保罗虽然用负面词汇论述律法（罗7:6；加2:19），但他也提到了律法的诸多益处（见罗7:12, 14；8:3, 4；13:8）。律法不是上帝加在以色列人身上的咒诅，而是福惠。虽然律法中的祭祀制度不能最终清除罪恶，却向人指出了应许的弥赛亚，祂能除掉人的罪孽。指导人类行为的律法条例，保护以色列人不致陷入其它古代文明中所泛滥的许多罪恶之中。鉴于保罗在其它地方对律法的正面评述，把这里的言论完全看作是负面的并不合理。

有时候，好东西也会被滥用。例如为治病而发明的药物会让某些人成瘾。在你的生活中，有没有这方面的例证？关于好东西会被人滥用的认识如何帮我们理解保罗在此处的论述？

## 【律法是我们训蒙的师傅】

在加 3:23, 保罗把律法说成是一种保护的力量。在加3:24, 保罗把律法比作什么? 那有什么含意?

---



---



---

在希腊原文中, 「训蒙的师傅」写作paidagogos, 有些译本译为纪律执行者, 导师甚至监护人, 但没有一个词能充分表达其含义。在罗马, Paidagogos是一种奴隶身份, 受托管理主人的儿子, 从6、7岁一直到成人。除了照顾他们平日的需要, 例如放好沐浴用水, 提供衣食, 保护他们免遭危险之外, 还要保证主人儿子的学业。他还要教导并表现出优良的品德, 确保孩子们能学习和表现出这些美德。

虽然有些训蒙的师傅既仁慈又受人敬爱, 但在古代文化中, 他们是严格的纪律执行者。他们不但透过恐吓和责骂, 还透过皮鞭和藤条来确保徒弟的服从。

保罗把律法比作训蒙的师傅, 进一步说明他了解律法的作用。律法的外添是为了指出罪恶并教导

人。其性质表明律法有负面作用, 因为它责备人, 定人的罪。即便真有这种负面作用, 上帝仍用它来为我们服务, 因为律法的定罪会促使我们投靠基督。所以律法与福音并不矛盾。上帝的旨意是让它们互相配合, 帮助我们得救。

「在这节经文(加3:24)中, 圣灵藉着使徒所说的主要是道德律法。律法向我们指出什么是罪, 使我们感觉到需要基督, 于是, 我们就藉着向上帝悔改和信靠我们主耶稣基督, 而投奔祂为了获得赦罪和平安。」《信息选粹》卷一, 原文第234页。

你上一次将自己的言行和思想与律法进行对照是什么时候? 现在再次进行比对, 从字句和精神上进行对照(太5:28; 罗7:6)。结果如何? 你的回答如何说明保罗在这封书信中的观点?

---



---



---

## 【律法与信徒（加3:25）】

很多人把保罗在加3:25中的论述解释为彻底废除律法。但这样的解释与保罗在其它经卷中对律法的正面论述大相径庭。那么，保罗是什么意思？

首先，我们不再被律法定罪（罗8:3），作为信徒，我们属于基督。既然属于祂，我们就享有在基督恩典之下的特权（罗6:14, 15）。在恩典之下就使我们得以自由，使基督能在我们里面动工。这样我们就可以出于自主，全心全意地事奉基督，不必担心在此过程中可能犯下的错行而被定罪。这就是福音里的真自由，绝不是不再顺从律法。有人称之为在基督里的自由。但违背律法就是犯罪，而犯罪绝非自由（约8:34）。

阅读罗8:1-3。不再被律法定罪是什么意思？这奇妙的真理如何影响我们的生活？

---

---

---

既然我们是靠基督而得蒙赦免，我们与律法的关系就发生了变化。我们蒙召在生活上讨祂的喜悦

（帖前4:1）；保罗称之为被圣灵引导（加5:18）。不是说道德律法已经失效，而是因为这是不可能的。当我们清楚看到道德律法定义了何为罪，并且将这律法写在心上之后，我们会如何？

律法是上帝品格的写照。顺从律法便是在反照祂的品格。此外，我们所效仿的，不仅仅是一套法规，而是耶稣的榜样。祂为我们成就了律法无法成就的事，就是把律法活在我们心里（来8:10），使律法对公义的要求能在我们身上实现（罗8:4）。藉着我们与耶稣的关系，我们就具备了顺从律法的能力。

阅读罗8:4。保罗说了什么？你有没有看到该应许实现在你的生活中？与此同时，虽然你身上发生了积极的变化，为何得救始终要靠基督为我们所做的一切，而不是信靠其它东西？

---

---

---

---

## 进修资料

「有人问我加拉太书中的律法。那把我们带到基督面前的训蒙的师傅究竟是什么律法？」我回答说，既是指仪文律法，也是指十诫道德律法。

「基督是整个犹太教制度的基础。亚伯的死是因为该隐不肯在顺从的学校里接受上帝的计划，靠着耶稣基督的宝血而得救。祭牲所代表的乃是基督。该隐所拒绝的血，象征着基督将要为世人流的血。整套仪式是上帝设计的。基督成了整个制度的基础。这就是它作为训蒙的师傅工作的开端，让罪人想到基督是整个犹太教制度的基础。」

「凡参与圣所崇祀的人不断地受到教育，认识到基督说明人类的工作。上帝设计这套崇祀是为了使每一个人心中产生对于上帝的律法，就是他国度之律法的爱。」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原文第233页。

「我们要从禁律的角度，更要从慈怜的角度来看十诫的律法。顺从它的戒律乃是幸福的可靠保障。我们如果在基督里接受律法，它就会在我们里面生出纯洁的品格，给我们带来永久的快乐。对于顺从的人来说，律

法是一道保护的围墙。」——怀爱伦著，《信息选粹》卷一，原文第235页。

## 讨论问题

1. 我们常常不知该如何克服生活中的罪恶。《圣经》中有哪些战胜罪恶的应许？我们如何更好地协助这些应许的实现？与此同时，我们为何要谨慎，确保将得救的盼望全都寄托在基督为我们所取得的胜利上，而非在自己的胜利上？
2. 我们常听有些基督徒宣称律法已经废除了。当然，这些基督徒也反对罪恶，这说明他们并不认为律法已经废除了。那么，他们究竟为什么要这样说？（提示：这样的言论通常是由哪条诫命引起的？）

## 总结

律法的功用是向罪人指出他们需要基督。律法以看管者的身份指教我们有关上帝的事并保护我们远避罪恶；律法又以纪律执行者的身份指出我们的罪，并定罪。基督拯救我们不至被律法定罪，并将律法写在我们心上。